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834,17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按通函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因合共持有64,60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4%，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769,571,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按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92,997,000 (100%)	0 (0%)
2.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92,997,000 (100%)	0 (0%)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董事馮美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雪麗女士、黃淑儀女士及張偉健先生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刊登。

* 僅供識別